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2021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2021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的公告。

於2022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兩項議案的詳情如下：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吉林省春城

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股東於2021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載列於2021通函中《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及載列於2021通函附錄一的《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1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並結合其時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審批進展,其時董事會擬暫不實施「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並調減該項目全部投資總額及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1,062.56萬元。

考慮公司調峰熱源實際需求,並結合「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審批進展,公司擬新增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暨「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調整後,公司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	<u>21,091.67</u>	<u>21,091.67</u>
	合計	<u><u>61,151.32</u></u>	<u><u>61,151.32</u></u>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的其他內容無變化。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
「2021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發行」或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案」	指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